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小字第2765號

原　　告　郭姿伶
被　　告　鴻寶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高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0,30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」嗣變更請求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0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106年2月向被告承攬「台鐵捷運化─高雄市區○路地下化─ACL212 標高雄車站地下化工程」之圖面繪製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雙方約定工程總價為7萬0,300元，系爭工程既已完工，被告猶未付款，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又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催告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、施工圖報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、第87頁至第89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就系爭工程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7萬0,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於108年7月31日為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47頁，故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08年8月11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：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楨珍

【附記】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